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李寶惠  
電話：03-3322101#5608  
傳真：03-3366794  
電子信箱：0410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103435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3750393A00\_prin、3750393A00\_ATTCH  
(376735000A\_1110343569\_ATTACH1.pdf、376735000A\_1110343569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112年1月8日（星期日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2月7日中選人字第1113750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